

附件 9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法海寺文物保管所的（北京市法海寺文物保管所 2024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法海寺文物保管所 2024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573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4.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7日

说明：

...